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09號

聲 請 人 黃玉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40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-0	仟股	1	1000
2	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-0	零股	1	500